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正 00 2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落實檢舉人別確認、避免被檢舉人遭誤解及未審先判之疑慮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於 113 年扣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補助款。</p> <p>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增設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依相關規定保存資料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。</p> <p>五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副校長對相關人員施予口頭警惕，並督促落實檢視與修正法規。</p> <p>六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校長經教育部考績委員會 110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，予以書面告誡；嗣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考績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涉有行政責任，予以書面告誡之處分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明定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.07.11 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